

萬能工商職業類科訓練師申請暨獎勵辦法 1070810 擬定修正

1070903 呈核簽准

1070904 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技能水準，並拔擢品德與技術兼優者參加技能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二、鼓勵本校具有專技學養及教育熱誠之教師，培訓本校學生參加技能競賽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為訓練師，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以書面提出具體之培訓方案及集訓計畫書，經實習處審查後，報呈校長核准訓練師資格乙年（七月至隔年六月），取得資格後，即核予申請人該學年度慰休假六天及寒暑假零鐘點之獎勵。
- 二、訓練師所帶訓選手之競賽成績於下列評等內，得予調降次學年度教學基本鐘點六節，併得前項之獎勵：
 1.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入圍全國賽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。
 2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得優勝以上。
 3.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或最佳個別獎以上。
- 三、訓練師所帶訓選手之競賽成績於下列評等內，得予次年度免招生之資格，併得前兩項之獎勵：
 1. 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。
 2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得金手獎。
 3.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第一名。
- 四、前三項所述之獎勵項目執行時，受獎勵者須具有訓練師資格。
- 五、訓練師獎金獎勵：
 1. 依本校教職員指導培訓學生技能競賽獎勵辦法頒予獎金。
 2. 本項獎勵以單次競賽獲得最高名次為獎敘原則，不得累計申獎。